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聯絡人及電話：羅家儀(02)27065866轉3020
電子信箱：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4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署於103年1月28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
給付相關事項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
照。

正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
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
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
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含附件）

署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相關事項討論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署18樓禮堂

主席：沈組長茂庭

紀錄：羅家儀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特材自費規範實施後，應內含於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中之醫材處理流程。

(二)特材差額上限訂定原則修訂重點。

二、會議結論：

(一) 經判定應內含之醫材，若屬廣泛性使用醫材（可對應多項醫療服務支付標準），請先提供台灣醫院協會確認後再送本署作為與各專科醫學會研議之參考。

(二) 無對應醫療服務支付標準之醫材：依新增醫療服務支付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於獲得納入健保給付共識後至增修支付標準公告實施前，同意向保險對象收取自費。惟送件資料的完整性將影響辦理時程，原則上醫療服務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每個月召開1次，新增診療項目案件一旦確認資料完整將盡快提至上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三) 自付差額特材之作業原則修訂案，本署已於102年12月提至健保會報告並獲通過，另103年1月已提個案至健保會討論，惟會中代表針對自付差額品項自費價格與給付上限之價差爭議頗大，請廠商爾後若提自付差額新案時，填寫與既有功能類別特材療效比較部分，應盡量以淺顯易懂文字表達，建議價格應合理勿太高，避免因價差太大或不易瞭解使案件無法通過。

(四) 目前本署核價參考國際價格之參考國為韓國、日本、美國、澳洲等4國，惟韓國給付價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為能更廣泛蒐集國際價格，請廠商提供實施健保之其他國家特材價格查詢資訊及核價方式，以利本署研參。

- (五) 有關同功能自付差額品項，於各院所間自付差額之差異範圍較大者，優先訂定差額上限，或高出國際價格之中位價或平均價者等，本署將於本年度針對5類自付差額品項研議是否訂定差額上限。惟若同功能自付差額類別中，明顯有不同功能者，請廠商於本年4月底以前向本署提出自付差額品項功能再分類建議。
- (六) 103年度價量調查品項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針對功能類別有問題或建議再分類者，請於本年4月底以前向本署提出。另本署已完成特材核價系統再分類，分類代碼將由現行7碼改為8碼，將併於本年「價量調查功能類別確認會議」中報告，請廠商協助確認。
- (七) 針對最近報載有廠商涉嫌將已逾期之心臟血管支架，竄改標籤之有效日期並銷往多家醫療院所乙案，本署已去函醫療院所應建立良好醫療器材管理制度，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以保障民眾權益，亦請各公、商會向會員宣導務必加強控管與自律，以免影響形象及商譽。

參、散會（上午12時0分）。